

## 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06G008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 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1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请主承销商、发行 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条件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请发行人测算本次债券是否达到采取竞价方式交易的条件,并说 明测算的合理性。请发行人对该事项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二、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云投生态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对本次债券发行是否构 成障碍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 2015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如为亏损状态,请补充分析经营业 绩的变动情况,并对该事项补充风险提示。

四、请发行人核实本次申请材料中相关披露信息是否与2015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存在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受限资 产规模、关联方交易等,并说明差异原因。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五、发行营业收入中商贸劳务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占比较高, 但毛利较低持续下降。商贸产品主要为钢材、铁矿石和煤等大宗 商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报告期内主要商贸产品的采购、销售量及采购、销售均价;
-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货物灭失或损坏及客户退货、质量纠纷 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 3. 公司对该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结算方式。结合上述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贸易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
  - 2. 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风险。

六、发行人为云南省政府授权进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

资主体,同时承担了大量政策性项目投资,盈利能力偏低,资产收益率较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铁路项目的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已完成投资,未来投资计划及安排等;
  - 2. 铁路板块的经营运作模式;
  - 3. 建设资金筹措情况及政府财政支持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截至2015年3月末的其他应收账款构成、账龄、产生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八、2014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两次增加合计 26.52 亿,但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请发行人说明至今未取得批复的原因。请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九、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在建风 电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6 月,请披露相关项目的最新 进展情况;
- 2. 发行人子公司云南泰兴矿业有限公司的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请披露该证书的换证情况:

请承销商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请发行

人补充风险提示。

十一、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侧》,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发行人律师出具意见的依据为非公开发行规则,请重新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姚 远 021-68820297

宁春玲 021-68810603



